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1-10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调整为142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00.0000万股调整为398.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340.5206万股调整为319.009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59.4794万股调整为78.9903万股。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彤程新材”）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9.00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2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 21.5109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 19.51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到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

调减。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 人变为 142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00.0000 万股调整为 398.0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340.5206 万股调整为 319.0097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 59.4794 万股调整为 78.9903 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汤捷	董事、副总裁	10.2000	2.56%	0.017%
袁敏健	董事、副总裁	10.2000	2.56%	0.017%
赵燕超	副总裁	6.6850	1.68%	0.011%
俞尧明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000	0.50%	0.003%
XIE COREY XIAOJUN	副总裁	4.1000	1.03%	0.007%
袁晓蕾	副总裁	1.0000	0.25%	0.002%
毛晓东	副总裁	1.0000	0.25%	0.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共 135 人）		283.8247	71.31%	0.478%
预留部分		78.9903	19.85%	0.133%
合计		398.0000	100.00%	0.67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止 2021 年 9 月 15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 59,404.7151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事项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